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鲁人社函〔2022〕5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统一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4月份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2022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知晓各项促就业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4月份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4月

二、活动主题

政策宣传你我他 服务高校毕业生

三、活动组织

“政策宣传月”活动由教育部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举办，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全省高校参与，联合中央驻鲁、省级和地方主流媒体共同开展。

四、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部署要求，山东省各地和各高校在促进高校毕业生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和企业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参军入伍等专项就业创业政策。

五、活动形式

“政策宣传月”活动主要采取“十个一”的形式:

（一）“一会”，即新闻发布会。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发布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介绍各市和有关高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做法。

（二）“一报”，即公告海报。采取翻印张贴海报形式，组织各市各高校广泛发布教育部统一制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三）“一课”，即公益直播课。举办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进行授课，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各高校要组织有需要的毕业生收看公益直播课。

（四）“一班”，即线上专题培训班。各地和各高校面向毕业生集中开展线上专题培训班，邀请政府部门政策负责同志和政策专家,介绍当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经办流程,让毕业生应知尽知。

（五）“一网”，即官方网站。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和各高校官方网站设专栏，并推出“政策宣传月”专栏，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政策宣传月”期间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线上政策咨询。

（六）“一端”，即手机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等，开设专题页面、播放宣传片、推出政策问答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线上了解相关政策提供更大便利。

（七）“一台”，即广播电台。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频道“乐业山东”栏目，开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专题，通过全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八）“一册”，即宣传手册。编制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手册，以政策包等形式，推送高校毕业生，提高政策直达度。

（九）“一片”，即视频短片。组织拍摄视频短片，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过程中的服务事项和维权问题制作系列短视频。

（十）“一赛”，即线上知识竞赛。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线上知识竞赛，进一步丰富政策宣传形式，提升高校毕业生主动学习政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做好“政策宣传月”活动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方案，做好顶层设计，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 密切协同配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推动公共就业政策更大力度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联合更多媒体形成促就业政策宣传热潮。各高校要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凝聚做好政策宣

传工作的合力。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将组织“政策宣传月”活动与开展校园招聘、困难帮扶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就业工作人员积极性,创新组织形式,做好广泛宣传和精准宣传。

各地各高校政策宣传月期间形成的做法经验,要及时向省里报送工作信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田静,0531-51788113

电子邮箱:tianjrst@shandong.cn

省教育厅联系人:郑勇,0531-51793825

电子邮箱:xueshengchu@shandong.cn

附件:1.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2.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3.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4.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 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15.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10%。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 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9.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10. 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1.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2. 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3.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4.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5.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6. 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8.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复学政策

10.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4.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5. 优先选取士官。
16.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19.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1. 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动员征集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一、岗位信息服务

1. 教育部会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推出“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账号登录“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并绑定学信账号，获取求职意向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
2. 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二、就业指导服务

3. 教育部推出“互联网 + 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新华网、央视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教育、求职择业指导、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24365 就业资讯”（ncssweb）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学职平台版块回看课程。
4. 组织开展“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学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宏志助航版块进入。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培训。
5. 各地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毕业生可以在各地各高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指导服务，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访问“我的辅导员”与辅导员关联，获取辅导员帮助指导。

三、签约及去向登记服务

6. 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网签平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根据高校的要求，选择在线签约和去向登记。平台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网上签约 / 去向登记版块进入。
7. 毕业生可使用平台完成线上签约 / 解约、线下签约 / 解约、登记就业协议信息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本校就业部门。
8. 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网签平台上传就业协议，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其他去向的毕业生通过平台选择毕业去向类型，按照具体要求填写相关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

四、查询反馈服务

9. 教育部提供毕业生就业去向查询反馈服务。每年 6 月 -9 月，应届毕业生可以登录学信网在“学信档案”中查看本人毕业去向，并可在线反馈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不准确，可备注说明具体情况，由毕业生所在高校根据反馈情况及时更新。

在线求职	网上签约	课程介绍
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网签平台	24365 就业资讯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